

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公所民字第1140008604號函修訂

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特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里活動中心為：

- （一）公有市場附建撥用之里活動中心。
- （二）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活動中心。
- （三）其他經市政府核定，由市政府、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。

三、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費用（含水電費），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（一）里活動中心由區公所管理，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。
- （二）里活動中心各項財物、圖書及器材設備，應由區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。

四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使用活動中心者，均應向本所申請使用，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；各聯合活動中心，基於聯合性質，為免爭議，不供作常年里守望相助隊隊部及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、法人團體作為辦公室使用。

里活動中心得作為臨時避難收容處所。

五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（格式如附表一）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：

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，並繳納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- （二）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取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
- (三)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，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- (四)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及保證金。
- (五) 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。
- (六) 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(非長期性使用)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。
- (七) 本市長青學苑所屬課程，租用費以原訂收費百分之二十收取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。

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立案證書等資料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由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保證金。

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於同意後與本所簽訂使用契約，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

前項長期使用係指，每週必須使用一次以上(含)，並連續使用租借三個月以上(含)，最長以一年為限。

六、申請里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租用；已同意租用者，應停止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- (三)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- (五)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- 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
七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

償之責。

八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九、保證金於申請人使用後，經本所認定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無遭受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無息退還；如有損壞、污漬或其他破壞行為，應即修復、清洗或復原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如未修復、清洗或復原者，本所得逕行修復、清洗或復原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不足並得追償之。

十、里活動中心租用收費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里活動中心租用費，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，且考量場地之大小、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，由本所就實際情形自訂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（如附表二）。

（二）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
（三）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，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仍無息發還。

十一、本所收取之里活動中心租用費百分之八十作為管理維護費及設備費，百分之二十應繳入市庫，其相關收入、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預算辦理。

十二、行政機關辦理各項會議、活動或其他臨時性用途等，長期性租用者經本所告知應無條件暫停使用。

十三、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過十五分鐘(含彩排、佈置，使用後復原)。

十四、本區各活動中心，因公共安全之考量，不予租借婚喪喜慶，各式餐會等相關活動。

十五、里活動中心經依規申請准予使用後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（如附表三），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管理。

十六、本使用管理要點報奉市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茲向 貴區公所租用
項規定，請惠予同意登記為荷。
號：

活動中心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
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使用場所名稱	☐ 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 ☐ 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 ☐ 十甲里等3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☐ 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 ☐ 泉源里等4里多功能活動中心 ☐ 振興里市民活動中心 ☐ 富台里、富仁里、干城里市民活動中心	使用場所類別	☐ 禮堂 ☐ 一樓活動大廳 ☐ 二樓活動大廳 ☐ 三樓活動大廳 ☐ 一樓研習室 ☐ 二樓研習室 ☐ 三樓研習室 ☐ 三樓研習室 (一) ☐ 三樓研習室(二) ☐ 三樓研習室 (三)	
申請單位			負責人姓名	
使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午 時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計 天 場		身分證字號	
			詳細地址	
活動事由及內容				
收費金額	租用費	新臺幣 元整	申請人姓名	
	冷氣使用/儲值費	新臺幣 元整		
	保證金	新臺幣 元整	聯絡電話	公： 宅：
	合計	新臺幣 元整	詳細地址	
備考	☐ 如期使用 ☐ 註銷 ☐ 延期至 年 月 日			

【審查意見】：擬：

一、依據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管理要點第 條第 項收取費用。

依據臺中市東區 里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書第 條收取費用。

二、該時段尚無人借用，擬同意借用。

承辦人 課長 秘書室 會計室 主任秘書 區長

附表二

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活動中心	場地別	可容納人數	每場次租用費	冷氣維護費及器材保養費	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費	保證金
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	禮堂		5000元/次	250元/小時		5000元/次
東勢子段四里多功能學苑	研習室	60人	1500元/次	1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一樓活動大廳	70人	1800元/次	1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80人	2000元/次	25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十甲里等3里多功能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40人	1800元/次	1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60人	1800元/次	15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三樓活動大廳	60人	1800元/次	15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六順多功能活動中心	一樓研習室	20人	1500元/次	1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一樓活動大廳	100人	2000元/次	200元/小時	15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二樓研習室	20人	1500元/次	1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70人	1800元/次	150元/小時	15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三樓研習室	10人	1200元/次	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三樓活動大廳	100人	2000元/次	200元/小時	150元/小時	2000元/次
泉源里等4里多功能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80人	1800元/次	150元/小時	150元/小時	2000元/次
	二樓活動大廳	80人	1800元/次	150元/小時	150元/小時	2000元/次
振興里市民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60人	1800元/次	2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富台里、富仁里、干城里市民活動中心	一樓活動大廳	40人	1800元/次	100元/小時	100元/小時	2000元/次

附註：

二、本租用費基準表係依據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訂定之。

二、長期性使用者，每週必須使用1次以上(含)，並連續使用租借3個月以上(含)，最長以1年為限，才能以長期性使用每小時租用費方式計算，「東區社區里民活動中心」僅接受單場次申請使用，不適用長期性使用。

三、每場次以四小時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

四、為照顧弱勢團體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凡本市籍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兒童等非營利社團，借用活動中心，其租用費以原定標準收取百分之二十。

五、如需提供空調〔冷氣〕系統、音響、桌椅等其他器材，依本基準收取冷氣維護費或器材保養費，長期性使用部分依時數比例收費。

六、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租用費如有免收、減收或委託代管情形者，應視使用者實際使用情形負擔水電費。

附表三

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登記簿

編號	使用時間	申請使用 單位	場地別	活動事由 及內容	聯絡電話	租用金額	備註

臺中市東區里活動中心

場地復原切結書

茲向貴所申請使用 里活動中心，並遵守貴所使用管理要點之規定，於使用後由本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理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毀損等情事，願負賠償之責。

此致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申請單位：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